

2017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認許及註冊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第 72 條
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《2017 年實習律師 (修訂) 規則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認許及註冊規則》

《認許及註冊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表格)

附表，表格 1B，聲明，第 (3) 段——

廢除

“由執委會所發出的證明書，述明據其所知，並無理由導致本人不應獲認許為律師”

代以

“《實習律師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J) 第 20(1)(c) 條所提述並由執委會所發出、關乎申請豁免根據實習律師合約受僱的證明書”。

《2017 年認許及註冊 (修訂) 規則》

2017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
B3572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2017 年 4 月 25 日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認許及註冊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B) 附表中的表格 1B (取消大律師資格的大律師申請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的證明書)。

2. 是次修訂是《2017 年實習律師 (修訂) 規則》對《實習律師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J) 第 20 條所作的各項修訂 (**該等修訂**) 的相應修訂。取消大律師資格的大律師在申請豁免根據實習律師合約受僱前，須從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取得證明書，而該等修訂旨在更具體列出該證明書須包含的事項。